

## 十四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岗市东山区蔬园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东山区蔬园乡黎明村道路修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岗市东山区蔬园乡黎明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黑龙江华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6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华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8日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#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华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400786016708T	注册资本:	5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鹤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山分局	所雇门类	
成立日期	2006年04月13日	行业	公共建筑装饰和装修

[返回](#)

